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 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字【2020】第00505号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车城”)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20】第00992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如《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喜审字【2020】第00992号)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示,金宇车城2019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3亿元,且于2019年12月31日,金宇车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1亿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4所示,本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减少,如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示的其他重大事项,金宇车城资产重组正在监管部门审核过程中。以上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宇车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政编码:100062





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和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三、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金宇车城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根据了解情况综合判断认为，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披露的事项，在报告期内对金宇车城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影响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

该事项属于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不属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中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应发表的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也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未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本所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基于我们已就金宇车城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也不影响已发表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的审计意见的类型。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4月29日

